

林西县商务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西县支行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2020 年)

林西县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甲方：林西县商务局

地址：林西县林西镇

邮政编码：025250

负责人：贾兆杰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西县支行

地址：林西县林西镇

邮政编码：025250

负责人：杨敏志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精神和要求，充分发挥甲方和乙方的各自优势，本着优势互补、共促发展的原则，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乙方相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双方同意在金融服务领域进行合作，共同打造“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经协商，达成如下合作框架协议。

## 第一章 合作原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建立全面、长期和稳定的合作关系，相互信任，相互支持，密切合作，共同发展。

第二条 甲方作为政府部门，乙方作为提供商业性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积极支持林西县地区经济发展，努力实现优势互补，形成合力。

第三条 在合作中，双方坚持平等协商、独立决策的合作原则，甲方积极引导生产类、贸易类企业或县域批发商、代理商、收购商、新

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客户入住乙方为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搭建的线上金融服务平台，协助乙方开展甲方已认定商户在电商平台上线；乙方在保持经营管理决策独立性的前提下与甲方开展合作，为甲方及指定商户提供包括电商平台、融资、理财在内的多种金融服务。

第四条 甲、乙双方承诺对合作过程中获得的有关对方的非公开信息、资料、数据等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数据及有关内容透漏给第三方，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 第二章 合作内容

第五条 在符合国家经济、产业、互联网金融、信贷政策的条件下，乙方优先为甲方及指定商户提供电商及金融服务，主要包括：

1. 为政府已开通的电商平台加载“商e付”功能，提供更加安全、快捷的线上支付结算服务。

2. 为政府电商平台商户开通“惠农e通”业务，将平台商品平移到农行电商平台上，提供惠农采购、农产品撮合、惠农理财、缴费、贷款、管家服务等多种专属惠农服务。

3. 为农村产业化龙头企业及面向农村批发类商户提供“拎包入住”的“惠农e通”平台。

第六条 甲乙双方对以上合作项目提供服务费用的优惠政策。

第七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考虑与乙方合作。

第八条 甲、乙双方积极鼓励、支持和引导商户加大对符合国家行

业和产业政策、产品附加值高等农畜产品领域的投入。

第九条 乙方及各分支机构根据甲方推荐商户的资金需求、资源状况、经营能力等情况，在业务经营范围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甲方推荐的项目及客户，及时向甲方推荐的商户提供电商平台、支付结算、贷款（含网贷）、信用卡、智能POS、代理业务、人员培训等方面的金融服务。

### 第三章 其他事项

第十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协议提出变更或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修改完善，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4年，经双方协商签署书面协议可延长本协议的有效期，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